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毕得医药”、“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885号)。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622.9100万股。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243.436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入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27.2074万股,占发行总量的14.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6.2291万股回拨至网上发行。

战略配售调整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981.9026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35%;网上发行数量为413.8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65%。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进行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88.00元/股。
毕得医药于2022年9月23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毕得医药”A股413.8000万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9月27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于2022年9月27日(T+2)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9月2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型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

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限售期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编号将按照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账户数为3,770,117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4,385,810.5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876446%。配号总数为28,771,621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28,771,620。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476.51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将139.6000万股股票从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842.3026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35%,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553.4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9.65%。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3846846%。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9月26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2年9月27日(T+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6日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菲电气”、“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715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博菲电气”,股票代码为“001255”。

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9.77元/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000万股,其中网上发行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9月22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及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9,864,907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92,729,211.39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特偶”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4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事项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259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唯特偶”,股票代码为“301319”。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47.75元/股,发行数量为1,466.7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配售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73.3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048.2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发行数量为417.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进行调整。

根据《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下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275.03040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将本次发行的20%从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755.007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11.007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83478771%,有效申购倍数为5,450,221.80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网缴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9月22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近岸蛋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754.386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626号同意注册。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股票简称为“近岸蛋白”,扩位简称为“近岸蛋白”,股票代码为688137。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的结果,综合评估发行人合理投资价值、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06.19元/股,发行数量为1,754.386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入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56,5024万股,占发行总量的3.22%,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31,2169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调整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197.8836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55%;网上发行数量为500,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45%。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1,697.8836万股。

根据《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3,744.3199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数量,即169,8000万股)从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028.0836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60.55%,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669,8000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9.45%。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网缴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9月22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主承销商根据本次战略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子公司跟投,跟投机构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缴款认购结果如下:

(1)缴款认购股数(股):565,024;
(2)缴款认购金额(元):59,999,898.56;
(3)限售期:24个月。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5,518,564;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86,015,461.64;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35,093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2,670,788.61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本次发行无网下询价和配售环节。网上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35,093股,包销金额为2,670,788.61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68%。

2022年9月26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余股包销资金与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0571-87827953;0571-87821503;0571-87825137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6日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凡拓数创”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事项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306号文同意注册。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凡拓数创”,股票代码为“301313”。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25.25元/股,发行数量为2,558.34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下简称“四个值”)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27.917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29.24万股,占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29.1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28.50%。根据《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下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8,653.95042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51.70万股从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317.54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240.8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196652868%,有效申购倍数为5,085.10255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网缴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9月22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2,093,545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05,362,011.25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314,455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7,939,988.75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3,175,4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32,678,85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中国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320,824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2%,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6%。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314,455股,包销金额为7,939,988.75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1.23%。

2022年9月26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10层
电话:010-86451547、010-86451548
传真:010-85130542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广州凡拓数字创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6日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卓创资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事项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531号文注册同意,招股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并置备于发行人、深圳证券交易所、本次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住所,供公众查阅。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申购股份处理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数量为1,500万股,其中网下发行数量为1,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转让老股。

2、本次发行价格为29.99元/股,投资者询价价格在2022年9月28日(T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进行申购。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截至2022年9月23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44.32倍。本次发行价格29.99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8.78倍,不超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截至2022年9月23日(T-3日))。

3、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日为2022年9月28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2年9月28日(T日)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进行申购申报,不得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9月3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中登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当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531号)。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不转让老股。本次发行价格为29.99元/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

为了方便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商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9月27日(上午)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山东卓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6日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禾致源”)于2022年9月2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转发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环节反馈意见如下:

1.根据申报材料,申请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18,261.36万元,投向实验室新建“诺禾建研”项目、“诺禾建研”项目,其中,实验室新建“诺禾建研”项目在北京、上海、天津、美国、新加坡及美国新建或扩建实验室。申请人未说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是否经有权机关审批或备案,是否取得境内外全部资质许可,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存在政策或法律障碍,是否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诺禾建研项目是否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2.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诺禾建研项目是否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3.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诺禾建研项目是否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4.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诺禾建研项目是否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5.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诺禾建研项目是否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6.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诺禾建研项目是否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7.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诺禾建研项目是否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8.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诺禾建研项目是否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9.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诺禾建研项目是否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10.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诺禾建研项目是否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11.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诺禾建研项目是否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12.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诺禾建研项目是否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13.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诺禾建研项目是否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14.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诺禾建研项目是否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15.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诺禾建研项目是否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16.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诺禾建研项目是否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17.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诺禾建研项目是否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18.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诺禾建研项目是否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19.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诺禾建研项目是否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20.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诺禾建研项目是否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21.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诺禾建研项目是否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22.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诺禾建研项目是否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23.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诺禾建研项目是否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24.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诺禾建研项目是否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25.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诺禾建研项目是否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26.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诺禾建研项目是否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27.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诺禾建研项目是否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28.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诺禾建研项目是否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29.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诺禾建研项目是否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30.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诺禾建研项目是否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31.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诺禾建研项目是否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32.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诺禾建研项目是否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33.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诺禾建研项目是否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34.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诺禾建研项目是否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35.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诺禾建研项目是否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36.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诺禾建研项目是否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37.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诺禾建研项目是否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38.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诺禾建研项目是否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39.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诺禾建研项目是否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40.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诺禾建研项目是否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41.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诺禾建研项目是否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42.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诺禾建研项目是否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43.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诺禾建研项目是否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44.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诺禾建研项目是否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45.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诺禾建研项目是否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46.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诺禾建研项目是否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47.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诺禾建研项目是否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48.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诺禾建研项目是否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49.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诺禾建研项目是否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50.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诺禾建研项目是否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51.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诺禾建研项目是否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52.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诺禾建研项目是否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53.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诺禾建研项目是否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54.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诺禾建研项目是否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55.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诺禾建研项目是否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56.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诺禾建研项目是否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57.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诺禾建研项目是否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58.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诺禾建研项目是否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59.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诺禾建研项目是否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60.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诺禾建研项目是否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61.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诺禾建研项目是否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62.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诺禾建研项目是否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63.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诺禾建研项目是否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64.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诺禾建研项目是否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65.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诺禾建研项目是否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66.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诺禾建研项目是否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67.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诺禾建研项目是否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68.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诺禾建研项目是否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69.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诺禾建研项目是否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70.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诺禾建研项目是否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71.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诺禾建研项目是否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72.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诺禾建研项目是否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73.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诺禾建研项目是否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74.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诺禾建研项目是否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75.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诺禾建研项目是否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76.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诺禾建研项目是否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77.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诺禾建研项目是否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78.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诺禾建研项目是否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79.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诺禾建研项目是否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80.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诺禾建研项目是否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81.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诺禾建研项目是否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82.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诺禾建研项目是否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83.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诺禾建研项目是否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84.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诺禾建研项目是否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85.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诺禾建研项目是否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86.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诺禾建研项目是否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87.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诺禾建研项目是否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88.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诺禾建研项目是否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89.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诺禾建研项目是否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90.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诺禾建研项目是否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91.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诺禾建研项目是否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92.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诺禾建研项目是否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93.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诺禾建研项目是否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94.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诺禾建研项目是否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95.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诺禾建研项目是否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96.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诺禾建研项目是否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97.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诺禾建研项目是否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98.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诺禾建研项目是否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99.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诺禾建研项目是否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100.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诺禾建研项目是否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101.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诺禾建研项目是否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102.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诺禾建研项目是否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103.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诺禾建研项目是否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104.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诺禾建研项目是否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
105.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诺禾建研项目